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092,043.9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205,743.71元。母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01,802,253.7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38,635,668.52元。合并报表范围内，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575,662,077.69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95,031,601.43元。

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861,275,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1,005,933.3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先2021年4月30日至调整为 2022年4月30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进行延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 366 名激励对象共计 991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共计 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